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公司”“本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188.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43.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03.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 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44,44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36.00 元，坐

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7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2,249,936.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315,672.1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7,934,263.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339.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505.11
	利息收入净额	B2	770.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789.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3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096.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295.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4.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3,096.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772.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72.85	
差异	G=E-F	0.00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793.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525.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84.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525.8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84.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4,052.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052.07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15,689,727.4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79874871	569,907.8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1	1,468,863.6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902245273		已经销户[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2018910506		已经销户[注]
合计		17,728,498.85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开立专户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因营运资金已补充完毕，故已于 2022 年销户。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2782202562	34,784,792.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7082203626	405,735,868.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801040010660		已经销户[注]
合计		440,520,660.98	

[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立专户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营运资金已补充完毕，故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 15,339.99 万元、投入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万元以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79.3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05.1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上述额度内。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0 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096.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6.28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 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2、根据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

3、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根据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5、根据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93.43 万元向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6、根据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宏华数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华数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3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9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500.00	30,000.00	30,000.00	5,829.05	28,931.98	-1,068.02	96.44	2023 年 7 月	9,727.86	是	否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0.00	5,000.00	5,000.00	960.87	1,903.81	-3,096.19	38.08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000.00	15,339.99	15,339.99	—	15,459.24	119.25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670.00	50,339.99	50,339.99	6,789.92	46,295.03	-4,044.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68.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先期投入8,119.46万元；（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8.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3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上述额度内。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096.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6.28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一方面系公司对现有厂房、建筑物进行合理利用，对现有的研发实验室进行了改造扩建，优化了现有产业资源，原投资计划中的建筑工程费得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当前研发基础设施水平、研发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不断研究探索，通过改进检测工艺，对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设备采购规划进行了优化，充分整合现有设备资源，致使设备购置费用低于原投资计划。</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1. 2023 年度，公司本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800.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累计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013.96 万元；</p> <p>2.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p>

[注 1] 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件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793.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2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2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否	68,793.43	68,793.43	68,793.43	26,215.91	26,215.91	-42,577.52	38.11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309.97	30,309.97	309.97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793.43	98,793.43	98,793.43	56,525.88	56,525.88	-42,267.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79.30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105.1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4,052.07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累计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2,691.20万元。</p> <p>2.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793.43万元向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p>

[注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注 2]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